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0〕3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下发《东北民航空中交通 管制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东北空管局，机场：

为进一步推进空管“三基”建设，加强空中交通管制员队伍工作作风管理，强化“三个敬畏”宣传教育，依据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局制定了《东北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下发各单位，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东北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员工作作风建设 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空管“三基”建设，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队伍工作作风建设，加强“三个敬畏”宣传教育，切实解决管制工作作风顽疾，杜绝无后果违章行为，按照民航局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5）、《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AP-66I-TM-2010-01）、《民航管制员疲劳管理参考学习资料》（IB-TM-2017-01）及空管单位作风负面清单，制定管制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体系，客观评估管制员的综合职业素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地区持照管制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管制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指标，指导全区开展管制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

第五条 监管局（运行办）负责监督辖区空管运行单位管制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收集汇总空管运行单位考核信息上报管理局。

第六条 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管制员考核档案，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采取安全教育、岗位培训等相应措施，做好风险防范。

第三章 量化与考核

第七条 考核采用计分制的风险控制评估办法。当管制员作风指数降低，考核分数达到预警值时，空管运行单位应对管制员进行作风警示，督促其改进工作作风，培养正确的安全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八条 管制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主要由项目内容、检查标准、检查依据等组成。考核内容由作风管理、资质管理、疲劳管理、运行管理和培训管理五个部分组成。

第九条 管制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采用 5 分制，管制员起始分数为 5 分，各空管运行单位依据本办法附件 1 所列分值，按照项目对应的考核指标逐项实施考核。

第十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日历年为一个记分周期，每年1月1日量化考核分数自动还原至5分。

第十一条 空管运行单位应如实记录管制员作风建设考核情况，如达到预警分值时，要及时对相关管制员采取如下措施：

1. 当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3分时，应对相关管制员进行不少于8学时的作风教育和提醒，做好相关记录；

2. 当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1分时，应对相关管制员进行不少于20小时的脱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恢复岗位执勤；

3. 当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0分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管制员岗位执勤，进行不少于40小时的脱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恢复岗位执勤。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空管运行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管制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负责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管制工作五年以上；
2. 作风严谨、具有较高的管制职业素养；
3. 可熟练使用OFFICE等办公软件；
4. 管制检查员优先任用。

第十三条 空管运行单位每个月应开展不少于1次的管制员作风建设情况检查，如发现符合管制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项目内容的，进行减分处理。

第十四条 监管局（运行办）结合管制专业行政检查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掌握空管运行单位作风建设考核情况，督促做好管制员作风建设考核工作。管理局空管处按相关程序在SES系统中完善补充监管事项。

第十五条 空管运行单位每月5日前应将上月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上报所在地监管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行办）汇总后于2个工作日内报管理局，管理局将对全区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重点提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空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东北民航管制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
2. 空管运行单位管制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
记录表

附件 1

东北民航管制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

代码	项目内容	分值	序号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参考
A	作风管理	-0.2/项	1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不遵守值班秩序。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2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携带与工作无关物品上岗。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3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未按规定正确佩戴耳机。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4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坐姿懒散、着装随意。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5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工作席位不整洁、物品随意摆放。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6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未按规定采用直通管制电话或者管制单位间数据通信、对空话台、业务电话、电报等与其他管制单位、部门或扇区沟通协调。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7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未使用标准用语与其他管制单位、部门或扇区沟通协调。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8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未能与其他管制单位、部门或扇区有效沟通协调。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0.5/项	9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迟到早退。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2/项	10	管制岗位执勤期间脱岗睡岗。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B	资质管理	-0.5/项	1	未按规定在逾期未注册后申请重新注册时，向管理局申请管制员执照注册检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2	未按规定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执照注册申请。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3	每 6 个月内在管制员执照载明工作地点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少于 80 小时且未报告。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4	未按规定连续脱离岗位超过 90 天未满 180 天的，在岗位培训教员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的熟练培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5	未按规定连续脱离岗位 180 天以上未满 1 年的，在岗位培训教员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 60 小时的熟练培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6	未按规定连续脱离岗位 1 年以上的，在岗位教员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 100 小时的熟练培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1/项	7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的体检合格证参与管制岗位执勤。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8	未按规定申报思想、技术及健康状况。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9	未通过局方组织的资质能力考核。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 66TM-I-R4
			10	未通过空管单位组织的年度注册考核。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 66TM-I-R4
			11	未通过民航局规定的管制英语等级考核，在需使用英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信的管制岗位执勤。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 66TM-I-R4
			12	未按规定将工作地点与执照上的地点签注保持一致。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 66TM-I-R4
			13	未按规定申报管制员执照基本信息变更。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 66TM-I-R4
			14	未按规定在从事执照相应的岗位工作时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 66TM-I-R4
			15	未按规定在管制员执照遗失或者损坏后及时申请补发。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 66TM-I-R4
			16	未按规定停止在执照未经注册或注册无效情况下，独立从事执照载明的工作。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 66TM-I-R4
C	疲劳管理	-0.5/项	1	对大面积航班延误、雷雨绕飞等高负荷工作结束后，未主动申请更换岗位或上报工作状态。	《民航管制员疲劳管理参考学习资料》 IB-TM-2017-01
			2	未按规定主动明示所在扇区提供雷达管制服务的航空器架次超过指挥能力（进近雷达管制扇区最多 8 架次，区域雷达管制扇区最多 12 架次）。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1/项	3	管制员连续执勤超过 10 个小时且继续参加执勤。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4	管制员每个日历周内的执勤时间超过 40 小时且继续参加执勤。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5	管制员在管制席连续岗位执勤超过 6 小时（雷达管制超过 2 小时）且继续参加岗位执勤。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D	运行管理	-0.2/项	1	管制岗位执勤前未主动提示班组资源管理存在的不合理问题。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2	管制岗位执勤前未掌握本管制区流量管理情况和空中交通情况。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3	管制岗位执勤前未掌握本管制区空域使用情况。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4	管制岗位执勤前未掌握本管制区天气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5	管制岗位执勤前未掌握当日雷达设备运行、设置情况。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6	管制岗位执勤前未掌握当日对空、内话设备运行情况。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7	管制岗位执勤前未掌握当日导航设备开放情况。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8	管制岗位执勤前应急准备不足的情况。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9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正确使用雷达自动化设备导致违反空管运行规定。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10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正确使用甚高频对空设备导致与航空器联系不畅且未及时采取其他措施。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11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正确使用内话设备导致协调不畅发生违规行为。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0.5/项	12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在航空器进入管制区前准备好进程单或电子进程单，未与雷达信号正确关联。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13	管制岗位执勤时机组复诵指令错误，未及时更正的情况。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14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使用标准陆空通话用语。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15	管制岗位执勤时指令错误未及时发现的情况。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16	管制岗位执勤时遇特殊情况未找到特情处置检查单或不按照特情处置程序执行。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17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主动识别运行中的危险源。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18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及时上报运行中的危险源。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19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将接到重要气象情报和特殊天气报告或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报信息及时通报受影响航空器。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20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及时将机组报告的相关信息（紧急情况、重要气象情报、地面设施、导航设备工作异常情况）通知相关单位。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21	管制岗位执勤时未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或经要求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提供民用航空器的飞行计划及动态情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22	管制岗位执勤后未及时如实填写值班记录。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
			23	管制岗位执勤后未及时上报安全信息的情况。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
			24	管制岗位执勤后对值班过程发现的问题、漏洞不总结不交流的情况。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1/项	25	管制岗位执勤时由于管制员精力不集中导致丢失情景意识。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2/项	26	违反规定在饮用任何酒精饮料后的8小时内或仍处于酒精作用之下参与管制岗位执勤。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E	培训管理	-1/项	1	未按照规定参加复习培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2	未通过复习培训考核。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3	未按要求参加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CCAR-93TM-R5
			4	未通过管制员英语等级复试导致不能参与相应岗位执勤。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 66TM-I-R4
		带培教员 -1/项	5	岗位培训时带培教员未制止或纠正见习管制员的错误思想或不当言论。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6	岗位培训时带培教员未制止或纠正见习人管制员违章的情况。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7	岗位培训时带培教员未制止或纠正见习管制员作风涣散的行为。	空管单位工作作风建设负面清单
		-2/项	8	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参与管制岗位执勤。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9	未通过安全教育和培训后考核参与管制岗位执勤。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附件 2

空管运行单位管制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记录表

单位	部门	姓名	总分	扣分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东北空管局	区域管制室	A	0.5	-4.5	A3	A6	A4	A9	D6	B15	D2
朝阳机场	塔台管制室	B	4.4	-0.6	A3	A6	A6				
锦州机场	飞行服务报告室	C	4.6	-0.4	A7	D11					
吉林空管分局	进近管制室	D	3.8	-1.2	B10	A5					

抄送：民航局空管办，管理局领导，局航安办、法规处。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空管处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